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880 号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1,688,693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